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 張晏瑋即翊鑫重機工程行即翊勤工程行

被上訴人 祥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郁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7,88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盈靜